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按照《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拟与重庆金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衡建设”)签署《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重庆国兴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衡建设所持有的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浩方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3,184.83万元,处理重庆浩方公司原有债务2,887.17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72万元。

(2)协议签署并完成股权变更后,重庆国兴公司将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重庆浩方公司提供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剩余土地款7,128万元及相关税费(土地价款的3%)。

(3)重庆浩方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与重庆市江津区工程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取得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的一块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占地面积53,998.79平方米(约81亩)、土地使用用途为居住兼商业用地,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项目土地目前已完成土石方施工。确认书约定土地出让款为9,910万元,目前重庆浩方公司已缴20%土地价款(即1,782万元),剩余7,128万元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土地价款的3%)待缴纳,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2、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第三方许可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6203439881M
3、法定代表人:文德富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68万人民币
6、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63号6-1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文德富	2,584.68	51%
文德芳	2,483.32	49%

9、金衡建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其他方(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联达重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6733541377
3、法定代表人:文豪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住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机械园内
7、经营范围:锻件、机械加工、销售、钢材销售。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文豪	800	53.33%
文安齐	700	46.67%

9、重庆联达重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浩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52730218P
3、法定代表人:刘兵兵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3日
7、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F幢1-1号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本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62	3,039.73
净资产	-103.27	-103.44
负债总额	1,960.88	3,143.17
应收账款总额	0	11.7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20.61	-0.17
净利润	-119.61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	-0.08

10、或有事项

(1)根据重庆浩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显示,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购买股权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重庆浩方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重庆浩方公司与金衡建设之间无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经核查,标的资产不涉及与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重庆浩方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与重庆市江津区工程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取得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的一块国有建设用地,确认书约定土地出让款为8,910万元,目前重庆浩方公司已缴20%土地价款(即1,782万元)。本次协议签署并完成股权变更后,重庆国兴公司将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重庆浩方公司提供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剩余的7,128万元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土地价款的3%)。

11、认购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金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	100%

认购后: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8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金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具体步骤

1、第一步(目标公司共管):在本合同签订日,定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上后,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交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代表人共同保管,资料共管期间,除甲乙双方同意的必要的日常经营行为和履行本合同需要之外(该行为所产生的费用需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在协议交易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目标公司应暂停经营行为。

2、第二步(股权转让及目标公司交割):在甲方按本协议“协议交易价款的支付”之约定向共管账户打入共管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申请手续(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申请手续的时间以工商部门出具受理变更申请的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及目标公司交割事宜。

(二)协议交易价款的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72万元。

2、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7,128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剩余土地款。

3、协议交易价款的支付

(1)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A.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定金300万元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时,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B.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设立共管账户:双方在乙方指定银行设立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设立,双方共同预留签字印章以共管该账户;

C.甲方在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应将4,000万元汇入甲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内;

D.乙方负责办理工商部门的缴款通知书,甲方及受让后的目标公司应当在股权转让且收到国土部门的缴款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土地出让金(7,128万元)的缴纳,后续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税费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E.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及交割完成,目标公司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双方解除账户共管释放共管资金,用于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利息收益归乙方享有。

F.若因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期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者成功受让土地土地出让合同的,双方解除共管,共管资金及定金归还甲方,共管账户上的资金利息收益归甲方所有。

(2)支付第二期1,772万元股权转让款

在目标公司取得土地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合同处理

1、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予甲方前,目标公司的债务未清理完毕的(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由乙方协助目标公司清偿。

2、甲方保证如披露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如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外,目标公司存在其他任何隐藏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负债、违约责任、行政处罚等有债务)的,该等债务均由乙方连带承担清偿责任,因此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目标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处理

(1)乙方为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前,目标公司已经签订且履行完毕的合同的违约责任(如有)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目标公司或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共同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合同之外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目标公司或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四)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第一笔共管资金到账后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

五、交易定价

公司基于对周边房地产市场的分析,结合当地土地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定价。

六、涉及购买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购买重庆浩方公司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成交价格与标的资产的账面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是基于公司对当地市场发展预期所做出的判断,公司前期对区域发展及市场状况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地块未来具备发展潜力,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对该地块的合理开发,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重庆浩方公司股权,是为了获取该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项目土地投资开发建设的权利,有利于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较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溢价,系乙方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所做判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重庆浩方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重庆国兴公司此次收购重庆浩方公司股权,是为了获取该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项目土地投资开发建设的权利,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该地块位置较好,周边配套较为成熟,且重庆市江津区房地产市场较好。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加快项目开发,增厚股东权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通过购买标的公司获取土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规模,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九、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

重庆浩方公司所获取的土地尚未完成全部土地款项的支付,存在可能政府不予批准而无法最终获取该土地的情况,届时根据合同约定,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将自动终止;公司对此交易事项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重庆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佳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佳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及出资方式:重庆国兴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6、经营范围: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重庆佳置公司是旨在通过该公司参与土地竞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6月15日起苏宁基金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申购期到苏宁基金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40027	华安月月鑫申购
040028	华安月月鑫A
040029	华安月月鑫B
040032	华安安鑫申购
040033	华安安鑫A
040034	华安安鑫B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咨询办法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unji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m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11
基金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2.2167 基金可分配收益(单位:元): 1,128,571,836.64 截止日基金份额(单位:份): 564,285,918.32 截止日每股可分配的收益(单位:元): 7 本次分红派息(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6.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近期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现将具体进展和备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条款相关内容:

(一)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12,565,885	31.34
2	陈建敏	6,282,575	15.67
3	傅耀川	6,282,575	15.67
4	宁波市明州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	12.53
5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	5.36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6,185	4.23
7	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	3.38
8	徐建民	377,175	0.94
9	马金龙	188,220	0.47
10	陈飞龙	75,435	0.19
11	社会公众股	4,100,000	10.22
	合计	40,100,000	100.00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12,565,885	31.34
2	陈建敏	6,282,575	15.67
3	傅耀川	6,282,575	15.67
4	宁波市明州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	12.53
5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	5.36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6,185	4.23
7	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	3.38
8	徐建民	377,175	0.94
9	马金龙	188,220	0.47
10	陈飞龙	75,435	0.19
	合计	36,000,000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近期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现将具体进展和备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条款相关内容:

(一)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12,565,885	31.34
2	陈建敏	6,282,575	15.67
3	傅耀川	6,282,575	15.67
4	宁波市明州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	12.53
5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	5.36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6,185	4.23
7	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	3.38
8	徐建民	377,175	0.94
9	马金龙	188,220	0.47
10	陈飞龙	75,435	0.19
	合计	40,100,000	100.00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12,565,885	31.34
2	陈建敏	6,282,575	15.67
3	傅耀川	6,282,575	15.67
4	宁波市明州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	12.53
5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	5.36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6,185	4.23
7	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	3.38
8	徐建民	377,175	0.94
9	马金龙	188,220	0.47
10	陈飞龙	75,435	0.19
	合计	36,000,000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536,96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9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可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人大户股票买卖,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股份全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网、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春保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扣安排的文件;

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网、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春保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9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按照《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重庆浩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暂停日常转换转出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68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18年6月15日
------------	------------

暂停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6月15日起暂停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照常开放办理。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